

稅務案例

各位大學準新鮮人好，以下是一些常見的稅務案例，請問你的看法為何？

1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日前接獲民眾詢問，公司每月向使用公司停車位之員工收取停車費 1,000 元並從薪資扣取，應否開立發票？

2、現任台北市長柯文哲（柯 P）說，2014 年我參選期間，我老爸幫我還貸款 2000 萬，而被國稅局給盯上，這是我跟我爸借錢來還，又不是我老爸平白無故給我錢，但國稅局要求，要提出相關借貸證明，根據資誠會計事務所所提，借貸證明須滿足『借據、公證、利息』三條件，否則國稅局將對此貸款金額 2000 萬課徵 178 的贈與稅。最後柯媽跳出來幫兒子澄清未有逃漏稅，柯 P 固定時間都會匯款回來我的帳戶，銀行簿子都有記載，最後被裁定為不用補繳此項稅額，視為借款，設算利息，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。請問贈與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如何區分？

國稅局依以下公式算出贈與稅金額， $(2,000 \text{ 萬元} - 220 \text{ 萬元贈與免稅額}) \times 10\% \text{ 稅率} = 178 \text{ 萬元}$ 。

3、最近一堆我愛吃的店家都倒光了，過沒幾天後，出現了夾娃娃機店，根據財政部統計，近年在娃娃機風潮的帶動下，從 99 年的 1261 家，到 2018 年 9 月底止已增加到 7743 家，是去年底幾乎 2 倍、99 年的 6 倍之多。我們去看電影『艾莉塔，戰鬥天使』的時候，拿到的票券上面都會寫著此票券已內含娛樂稅。請問：娃娃機也是屬於娛樂性質，那是否要被課徵娛樂稅？誰才是真正負擔娛樂稅的人？

新聞來源：

1; http://www.taiwantaxresearch.com/news_detail/170.htm

2: <https://www.businessweekly.com.tw/article.aspx?id=24380&type=Blog>

3: 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81030/1294199.htm>